

ICS 33.100  
L 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65—2003  
idt IEC 60050(161):1990

---

电 工 术 语  
电 磁 兼 容

Electrotechnical terminology—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2003-01-17 发布

2003-05-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目 次

前言 .....	I
IEC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电磁兼容术语 .....	1
2.1 基本概念 .....	1
2.2 骚扰波形 .....	3
2.3 干扰控制 .....	4
2.4 测量 .....	6
2.5 设备分类 .....	8
2.6 接收机与发射机 .....	9
2.7 功率控制及供电网络阻抗 .....	11
2.8 电压变化与闪烁 .....	12
附录 A (提示的附录) 中文索引 .....	14
附录 B (提示的附录) 英文索引 .....	17

## 前 言

本标准按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EC 60050(161):1990《国际电工词汇(IEV)161章:电磁兼容》及其第一修正案 Amendment 1:1997 和第二修正案 Amendment 2:1998)的原则,对 GB/T 4365—1995《电磁兼容术语》(eqv IEC 60050(161):1990)进行修订,共计修订了 30 个条目。

本标准共有 192 个条目。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处与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商议的结果,对于 IEC TC1 制定的 IEC 60050-713:1998《无线电通信:发射机、接收机、网络和运行》(已等同转化为国家标准 GB/T 2900.54—2002)中对 IEC 60050-161《电磁兼容术语》17 条术语的修改条文的处理办法,采用 GB/T 2900.54—2002 中的相应条目的定义,以注的形式加在本标准有关术语定义的下面。待 IEC 60050-161 作出修改后,本标准再作相应修改。

本标准按 GB/T 1.1—2000 的要求做了少量编辑性修改,术语编号和 IEC 60050(161):1990 保持一致。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替代 GB/T 4365—1995《电磁兼容术语》。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无线电干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工术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电力公司武汉高压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龚增、杨自佑、郎维川、杨芙。

## IEC 前言

1) 鉴于各个技术委员会都代表着其中所有的国家委员会的特殊利益,因此,由各技术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技术问题的 IEC 正式决议或协议都尽可能地表达了对所涉及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2) 这些决议或协议都以推荐出版物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个国家委员会所接受。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的统一,IEC 希望所有的国家委员会在其国内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都采用 IEC 的推荐出版物文本作为它们的国家标准。

本标准在第 1 技术委员会负责下,由 IEC 第 1 技术委员会(术语委员会)的 161 工作组和 IEC 第 77 技术委员会-电气设备(包括网络)之间的电磁兼容以及 CISPR-国际无线电干扰特别委员会联合制定的。

本标准替代 IEC 50(902)出版物(1973),它构成了国际电工术语(IEV)的 161 章。

本标准文本是以下列文件为基础制定的:

六月法	表决报告	二月法	表决报告
1 77(IEV 161) (CO) CISPR	1 77(IEV 161) (CO) CISPR	1 77(IEV 161) (CO) CISPR	1 77(IEV 161) (CO) CISPR
}	}	}	}
1254 23 360	1275 24 361	1276 25 362	1284 29 364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1/154/FIS		1/1559A/RVD	
最终国际标准草案		表决报告	
1/1637/FDIS		1/1652A/RVD	

有关表决批准本标准或修正案的全部资料均可从以上表格所列的投票报告中获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电 工 术 语 电 磁 兼 容

GB/T 4365—2003  
idt IEC 60050(161):1990

代替 GB/T 4365—1995

### Electrotechnical terminology—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磁兼容在基本概念、骚扰波形、干扰控制测量、设备分类、接收机和发射机、功率控制及供电网阻抗和电压变化与闪烁等方面的术语。

本标准适用于编写有关电磁兼容的各类标准及其他技术文献。

## 2 电磁兼容术语

### 2.1 基本概念

#### 161-01-01 电磁环境 **electromagnetic environment**

存在于给定场所的所有电磁现象的总和。

注：通常，电磁环境与时间有关，对它的描述可能需要用统计的方法。

#### 161-01-02 电磁噪声 **electromagnetic noise**

一种明显不传送信息的时变电磁现象，它可能与有用信号叠加或组合。

#### 161-01-03 无用信号 **unwanted signal; undesired signal**

可能损害有用信号接收的信号。

#### 161-01-04 干扰信号 **interfering signal**

损害有用信号接收的信号。

#### 161-01-05 电磁骚扰 **electromagnetic disturbance**

任何可能引起装置、设备或系统性能降低或者对生物或非生物产生不良影响的电磁现象。

注：电磁骚扰可能是电磁噪声、无用信号或传播媒介自身的变化。

#### 161-01-06 电磁干扰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EMI**

电磁骚扰引起的设备、传输通道或系统性能的下降。

注

1. 术语“电磁骚扰”和“电磁干扰”分别表示“起因”和“后果”。

2. 过去“电磁骚扰”和“电磁干扰”常混用。

#### 161-01-07 电磁兼容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

#### 161-01-08 [电磁]发射 **(electromagnetic) emission**

从源向外发出电磁能的现象。

#### 161-01-09 (无线电通信中的)发射 **emission(in radio commun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01-17 批准

2003-05-01 实施